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確認及追認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張北縣大廟灣村附近的太陽能發電站銷售及安裝45,455件太陽能組件，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承包商（「 <b>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7,957,333 (90.74%)	9,998,420 (9.26%)
2.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97,957,333 (90.74%)	9,998,420 (9.26%)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176,684股。就決議案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述，黃先生及黃淵明先生各自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黃先生及黃淵明先生合共持有122,374,172股股份，相當於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7.30%。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325,802,512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7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已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